

#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泰教师函〔2022〕136号

## 关于做好2022年泰顺县各级各类课题结题 和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了确保泰顺县2022年各级各类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评审工作能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送审对象与数量

2022年应结课题及2021年度延期结题的各级各类教育课题，包括教师小课题。（包括教科规划课题、教学研究课题、教师教育专项研究课题、教育技术专项研究课题、温州大学面向基础教育课题）。

### 二、送审材料与要求

（一）今年课题结题与成果评审方式分县、市级两种，本文件适用于县级各类课题结题评审。

1. 县级各类课题采取纸质稿评审的方式。

2. 市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请仔细阅读本条内容：市级及以上课题采取网络评审方式（具体送审要求请查看温州教育

## 教学研究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

<http://www.wzjky.net/?action=view&caseid=2016&sid=22913>) 请严格按照市里文件要求报送和上传材料。市级评审表和汇总表纸质稿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前送交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科研部李永校收! 需要上交的电子稿发送到 [fzzxkyb407@163.com](mailto:fzzxkyb407@163.com) 邮箱。

以下是县级课题负责人需要阅读的内容。

### (二) 县级课题成果报送

#### 1. 各课题项目负责人

(1) 填写附件 1 课题评审表。课题组成员署名: 教师小课题最多为 3 人, 其他课题最多为 6 人(含课题负责人), 课题负责人排列第一, 执笔人排列第二并需注明, 如未注明执笔者则默认第一完成人同时为执笔者。如负责人或单位变更请填写好变更申请表(在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网站“公告栏”处下载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传的“课题各项变更申请表”) 签名盖章后上交。变更申请须遵循如下原则: 同年度同一申报者限报一项课题, 且不能同时承担另一课题执笔; 课题负责人或执笔正在承担各级各类课题研究尚未结题的, 不予受理。

#### (2) 上交课题结题主报告纸质稿, 参考附件 3 模板。

主报告不能出现有关学校、个人等提示性信息, 可用“××”学校或“王××”替代。教师小课题主报告字数不得超出 5000 字。

(3) 上交附件材料纸质稿（格式不限）。内容主要指与成果密切相关的说明材料，除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材料复印件外，其他相关材料一般不要超过 50 页。如果没有附件的，可以不用上交。

## 2. 报送方式和时间

各县级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《课题结题评审表》(附件 1)；《泰顺县 2022 年结题与成果送审课题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；撰写《课题结题报告》（参考附件 3 的格式）。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将“汇总表”电子稿发至 fzzxkyb407@163.com 邮箱；将《课题评审表》和《课题结题报告》纸质稿送交教师发展中心科研部李永校收，联系电话：613632。如遇课题负责人或单位变更要核实并在“汇总表”的“变更说明”栏里注明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如有特殊原因，除 2021 年度已申请延期的课题和教师小课题，本年度其他不能按期完成的课题要申请延期的，若不申请延期，视为无故终止研究。课题第一承担者在两年内不能申报新课题。

2. 送审课题经评审合格后，颁发县级课题结题证书；优秀成果获奖课题，发给县级优秀成果获奖证书（不再发结题证书）。

3. 各类县级课题负责人在没有收到发展中心科研部通知的情况下，切勿自行登录“温州市课题管理系统”上传相关材料。

附件：

1. 泰顺县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评审表
2. 泰顺县 2022 年结题与成果送审课题汇总表
3. 课题结题报告模板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2022 年 6 月 14 日